

呼图壁县 财政局文件

呼财社字（2021）22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通知

呼图壁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281.1 万元。支出列入【2080802】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呼图壁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州、市）级 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市） 级主管部门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81.1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281.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各县（市）要按标准、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 目标2：这项保障措施，可以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为我们的优抚对象提供服务和帮助，充分发挥连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目标3：对聚焦总目标，维护新疆社会和长治久安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伤残人员、三属、在乡老复原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建国前老党员等优抚对象人数	367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政策满意度	≥ 90%

